

抗日战争后期成立的中国全国工业协会

黄立人

内容提要 近代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工业团体——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成立于1943年4月。本文分析了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的缘起、成立的历史原因和开展的主要活动,指出它的成立及活动在中国资产阶级成长史上亦有着重要意义。它的出现,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新的分化和组合;它的成立及其活动,增强了工业资产阶级的阶级和阶层意识,提供了工业资产阶级与政府联系和向社会表达主张的渠道,标志着中国工业资产阶级在组织上的逐渐成熟和政治上的新觉醒。

关键词 抗日战争后期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 成立原因 主要活动

抗日战争后期的1943年,在战时大后方政治、经济中心的重庆,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成立了。这个到目前为止尚未引起学术界足够重视的工业团体,却是近代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全国性工业团体。它的成立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的。通过对它的研究,不仅可以填补中国近代工商团体史研究的一个空白,而且对抗战时期大后方经济史、中国近代工业史研究的深入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一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的缘起

抗战时期大后方著名的工业团体——迁川工厂联合会,是成立全国性工业团体——中国工业会的首倡者。1942年4月,迁川工厂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决议发起成立中国工业会。经过一年多的运作,由吴稚辉、曾养甫、潘公展等13人联名向1943年9月举行的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提交的提案《政府应速制工业会法,使各地工业同业会不仅附属于商会,另组工业会以发展工厂增加生产案》获得通过。该提案在叙述了欧美“各先进工业国家,为实行统制与计划经济,无不扶持工业界组织有力之职业团体协助政府统筹策划,以为促进全国工矿业之发展与管制中心机构者”的情况后,例举了工商职业团体组织“殊难混合为一”的“五端”理由,认为:“今日之工业建设,实为战后经济复兴之基石,其关系国家民族之前途,至深且巨,为期能获得健全之发展与日趋繁荣起见,非仿各国先例,另有独立之组织,不足以收统筹策进之效,故应立改旧制,另理新法,使各同业公会不仅附属于商会,另组工业会,以应时势之需要。”^①

以该提案的通过为契机,国民政府授权社会部开始草拟工业会法草案,大后方工业界则紧锣密鼓地开始了工业会的筹组工作。1942年9月2日,由颜耀秋、潘仰山、胡西园、庞赞臣、吴羹梅、张剑鸣、胡光庶、章乃器等8人组成的发起人会议在重庆冠生园召开,标志着工业会筹组工作的正式

^①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编印:《关于工业会之重要文献》(1944年12月)第1—2页,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96—14—268

启动。发起人在其召开发起人会议的通知中称：“赞臣等献身工业有年，辙因各方之启迪，引起对于工业之悬想，曩在沪窃即有筹组之议，时至今日，则从事实之需要，不容更题迟疑，迭经所商，主奋起，爰为厘定章程，籍事声求。”^①“声求”之结果，征得上海机器厂等10单位为筹备委员，具体负责筹备事宜；征得顺为铁工厂等79单位为发起会员。以上共89单位，大多数均为大后方各工业行业著名的民营企业，如机器制造业的上海机器厂、恒顺机器厂；化工的天原电化厂、久大盐业公司；冶金业的中国兴业公司、渝鑫钢铁厂；纺织业的豫中和记纱厂、裕华纱厂；电器业的西亚电器厂、中国亚浦耳电器厂；纸业文具业的龙章造纸厂、中国标准铅笔厂；烟草、食品业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冠生园股份有限公司等。

抗战时期关于工商团体的适用法律有1929年修正颁行的《商会法》1930年修订颁行的《工业同业公会法》《商业同业公会法》《输出业同业公会法》显然，成立全国性的中国工业会尚无法可依。中国工业筹备会几经呈请，“俟奉社会、经济两部批示：在法规未正式公布以前，准以‘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名义先行成立”。^②

1943年4月22日，四川、江西、湖南、重庆、昆明各地工厂会员代表计百余人，齐聚于江家巷迁川大厦举行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成立大会，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经济部部长翁文灏莅会祝贺并发表讲话，会议选举颜耀秋（上海机器厂）、潘仰山（豫中和记纱厂）、张剑鸣（中央造纸厂）、胡西园（西亚电器厂）、傅汝霖（中国兴业公司）、李烛尘（久大盐业公司）、薛桂轮（三桂煤矿公司）、周锦水（华成电器厂）、杨伯智（四川水泥公司）、欢松坡（华新水泥公司）、洪开甫（成都启明电气厂）、朱伯涛（东林煤矿公司）、马雄冠（顺昌铁工厂）、余名钰（渝鑫钢铁厂）、庞赞臣（上海龙章造纸公司）、周茂柏（恒顺机器厂）、吴蕴初（天原电化厂）、苏汰余（裕华纱厂）、吴羹梅（中国标准铅笔厂）、薛明剑（允利实业公司）、范崇实（四川丝业公司）等22人为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同时选举了候补理事、监事、候补监事。

4月28日，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举行就职典礼，推选吴蕴初、胡西园、朱伯涛、周茂柏、潘仰山5人为常务理事，推选吴蕴初为理事长。5月5日第一届第一次理监事联席会议在迁川大厦召开。5月12日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昌龄餐厅召开。标志着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开始正式运作，去承担它的历史使命。

8月5日，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奉社会部的指令准予立案，9月经济部工矿调整初准予备案，至此，这个新生的全国性工业团体完成了其成立的全部的法律程序和手续，成为一个合法的工商团体。

关于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的“宗旨”，该会章程规定为：“联合全国工矿业共谋发展”；关于该会的“任务”，章程规定为：“一、促进全国工业化；二、促进产品标准化；三、促进工业金融之发展；四、劳工福利之增进；五、事业保险及必需统制之推行；六、工矿业之调查统计及编纂；七、技工及劳工补习教育之办理；八、工矿展览之举办；九、请求政府对于生产事业之维护；十、其他合于第二条宗旨之事项。”^③关于会员的入会与退会，因该会本身即是自发组织起来的，很自然地采取了商会、工业同业会等工商团体强制入会、限制退会的规定迥然不同的来去自由的办法，即会员入会自由、退会自由。关于会员及会员代表，章程规定：凡“有机械动力之设备或平时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经营各项工矿业之矿厂公司，不论公营或民营，除法令规定之国家专营事业外，均系维本会会员。前项会员推派

① 《潘仰山等为召开工业会发起人会议函》（1942年8月30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35-14-31。

②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工业通讯》第1期，第3页。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35-9-45。

③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章程》第2条、第5条，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93-2-19。

代表一人出席本会为会员代表”。^①这就决定了该会的会员只能是工矿企业,而不能包含工业同业公会。根据《商会法》的规定:“工业、商业、输出业各同业公会,均应加入该区域之商会”^②,工业同业公会必须而且只能是商会会员。这与工业同业公会的相关规定有着很大的差别,当时实行的《工业同业公会法》规定,会员工厂出席工业同业公会的会员代表人数,是以会员的资本数额来决定的,即:“一、资本不满二万元者一人;二、二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者二人;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者三人;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者四人;二百五十万元以上者五人”。^③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则“比例于其缴纳会费单位数”,“每一单位为一权”;而其单位数的计算为:“资本额不满二万元者,所缴纳会费为一单位,二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者为二单位;五万元以上,每满五万元加一单位”。^④这就是说,会员资本越大、缴纳的会费越多,派出的会员代表就越多,所得到的表决权、选举权的比例也越大。这种制度,照顾了大企业的利益,易于形成大企业操纵公司组织的曲线,而多少忽视和排斥了中小企业的权益。关于该会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章程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是该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开会一次”,“会员大会召开时,由常务理事组织主席团轮流主席”。该会在会员会之下设理事会和监事会,负责执行和监督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理事会每日开会一次”。理、监事“由会员大会就代表中用有记名选举法选举之”。该会由理事会“就当选之常务理事中用有记名选举法选举理事长一人”。^⑤

总会成立后,即一方面积极筹组各地分会、征求会员,一方面同时拟具“分会组织规程”报社会部审核,并于1943年10月为社会部核准备案。为推动大后方各地分会的成立,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第十九次常务理事会决议:“除由本会业经分函委托各地工业界人士发动筹组外,并拟请各理监事以私人名义再分函敦促,俾能早日实现。”^⑥到1945年初,“已成立的分会者有中南区分会(含广西、湖南、广东)、云南省分会、贵州省分会,正在筹备,不日成立者计有成都、西安、兰州等地分会”。^⑦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在大后方大部分省区都建立了自己的分会,而唯独总会所在地的重庆却尚未建立分会组织。重庆乃抗战时期大后方的工业中心,又是内迁工厂集聚之地,为进一步在重庆地区征求会员,推动会务,巩固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的根基,该会于1944年9月27日“召集在渝会员代表商讨组织渝市分会事”,经会议决议,以出席会议的潘仰山、胡子昂、马雄冠、张剑鸣、吴蕴初等30人为发起人,并“公推张剑鸣先生为召集人,即日负责筹备向社会局办理立案成立等事宜”。^⑧1945年3月28日,重庆分会成立大会举行,选举潘仰山等25人为理事。4月6日重庆分会第一次理监事联席会议“选定李烛尘、胡西园、潘仰山、唐缙之、马雄冠等五人为常务理事”,“共推李烛尘为常务理事”。^⑨重庆分会的成立,标志着抗战时期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在大后方建立组织系统的工作的基本完成。随着抗日斗争的结束,该会总会于1946年2月结束在重庆的工作。1946年11月12日,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第二届理监事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市银行公会召开,会议决议“总会会所设在

①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章程》第6条,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93-2-19。

② 《商会法》第9条,重庆市档案馆藏:《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下卷,档案出版社1992年版,第206页。

③ 《工业同业公会法》第12条,《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下卷,第39页。

④ 重庆市档案馆藏:《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下卷,档案出版社1992年版,第39页。

⑤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章程》第18条、第20条、第24条、第28条、第14条、第16条、第17条,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93-2-19。

⑥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致潘仰山函》(1944年4月30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35-9-45

⑦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为函复重庆分会筹组内容致重庆社会局公函》(1945年1月23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54-3-47。

⑧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致在渝各会员函》(1944年9月27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54-3-47

⑨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重庆市分会为呈常务理事监事及理事长选举结果致社会局公函》(1945年4月11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060-12-247。

南京,另在上海设立办事处”。^①在此前后,该会的分支机构从抗战大后方所在的西部地区,迅速扩展到中国的其他地区。

二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成立的历史原因

在中国工商团体发展史上,抗日战争时期是一个特殊的、重要的历史阶段。说其特殊而重要,至少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政府对工商团体的设立和发展有着空前的“热情”;二是关于工商团体的立法空前的频繁;三是工商团体在中国西部地区普遍建立,有着空前的发展;四是工商团体的活动空前的广泛和活跃;最后,就是除了商会、工业同业公会、商业同业公会、输出业同业公会等所谓的“法团”外,还有为数众多的所谓“社团”活跃在大后方经济和政治舞台上,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闻名中外的所谓“五工业团体”,即迁川工厂联合会、战时生产促进会、国货厂商联合会、西南实业协会和中国全国工业协会。该五团体中的前四个团体均成立于抗战初期或前期,并且均已在工商界有着较大的影响。在中国全国工业协会酝酿筹备时,著名实业家、中国工业界的领袖人物之一刘鸿生曾就颜耀秋等聘请其为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发起人一事,致函该会发起人:“公等应现代之需要,取各国之成规,高瞻远瞩,拟组织工业会,嘱鸿生为发起人之一,虽属钝弩,窃愿附骥,唯查此间现已组有迁川工厂联合会、西南实业协会、国货厂商联合会,名异类同,而于经济方面未免多所损耗。”^②而婉拒为发起人。仅从这段历史的陈言中,我们即可以推知,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在抗日战争即将结束的时候,在大后方已有众多工业团体的情况下,仍然“闪亮登场”,决不是偶然的。事实上它的诞生,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

抗战大后方所在的中国西部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落后的地区,近代工业的发展就更加落后。据1937年的统计,西南川、滇、黔、陕、甘、湘、桂7省工厂数、资本数、工人数仅分别占全国总数的6.03%、4.04%、7.30%。^③而广阔的西北地区更是基本上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近代工业可言。抗日战争意外地给了中国近代工业在西部发展的一个难得的机遇。由于战事暂时中断了外国资本对中国经济的侵略和垄断;由于战争的需要,国民政府大力提倡和扶持工矿企业的建立和发展;由于“工业内迁运动”使中国沿海和中部地区工矿业大规模地搬迁到大后方;由于工业界爱国实业界和广大工人群众抗战建国的激情和奉献,抗日战争前期(1937—1941)的中国西部地区的工业经济出现了跳跃性的发展。据统计,“国统区内历年工厂新增数”,1937年前为504家,1941年达到843家;“国统区工业生产总指数与资本货物生产指数”,1938年为100,1941年分别达到243和5938。^④考虑到1937年以前的“国统区”系指除东北、台湾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1941年时的“国统区”仅指在近代工业发展上差不多近是一张白纸的中国西部地区,便可确知近代工业在大后方得到了非同寻常的迅猛发展。工业经济的发展壮大和工业在战时经济体制中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加之全国实业精英荟聚大后方经济中心的重庆,工业界“人微言轻”的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变,开始具备了大声表达工业界意愿的实力和合力。在这种情况下,成立工业界自己的全国性团体,摆脱商会的羁绊,应当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就这个意义来说,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可以说是顺势而来。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不是在大后方工业发展的高潮时期,而是在大后方工业出现

①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第二届理监事就职典礼暨第一次会议纪录》(1946年11月12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083—101—230。

② 刘鸿生致颜耀秋等函,1942年8月32日。豫丰和记纱厂档案:14目31卷。

③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97页。

④ 郑友揆著:《中国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138—139页。

深重危机开始走向衰落的抗日战争后期成立。造成抗战后期(1942—1945)大后方经济大步走向衰落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大而言之,就客观因素而言,主要是长期战争的消耗和太平洋战争发生以后,大后方对外海陆交通的阻断,外援物质的基本断绝,内外经济环境的急剧恶化;就主观因素而言,主要是国民政府在抗战时期推行膨胀通货的政策和统制经济的恶果日益显现出来。到了1943年前后,中国工业经济的发展似乎走到了一个生死存亡的关头。关系工业生死存亡的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当前的生存和发展,一个是战后的生存和发展。据郑友揆关于“国统区内历年工厂新增数”一目的统计,1941年大后方工厂总数为843家,是抗战时期的最高数,1942年降到567家,以后又降到458家。“后方工业普遍感受深剧之危机,而冶炼、机器两业为最甚”^①,以重庆地区为例,重庆只有钢铁冶炼工厂22家,其中“制钢工厂凡4家,目前以经营困难,几全部陷于停顿。计18家制铁厂中,停炉者达14家,余3家勉强支持”。重庆区(包括江北、巴县)共有机制造厂365家,至1943年元月,“365余家中已有42家宣告停业”,“就江北一区调查结果,计该区32家中,停业者达16家,其余处于半停业状态中者更占最大多数,勉强维持生产者仅一二家而已。”^②有人惊呼:“工业问题,已至一新的阶段——由资产增值导致长减值;由虚盈实税而至无税可征的阶段……此种危机,如不速谋挽救,后方工业百分之九十,可能倒在地上!”^③如此危局,足以使中国工业界集合起来以图自救!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的成立一开始,不仅肩负着发展工业的责任,更重要的是肩负着拯救工业生存危机的使命。就这个意义而言,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的成立,可谓逆势而上!

说到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成立的背景,还要提及迁川工厂联合会以及中国经济研究所。

迁川工厂联合会不仅是全国工业协会的首倡者,实际上也是其整个筹备工作的操办者。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因而决议:对参加筹备工作的迁川工厂联合会人员,“由会致送国币二千元,请颜耀秋先生转为致谢”。^④迁川工厂联合会的历史,最早可以溯源到工厂内迁运动发轫阶段成立的“上海工厂联合迁移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上海内迁主要工厂于1937年8月12日在上海成立,具体进行上海工厂内迁的宣传动员,筹措资金、协调运输等工作,在动员和协助内迁工厂迁离上海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工厂内迁运动的发展主要是沿长江而上,内迁工厂到达的第一个集中地是武汉,并于1937年12月1日在武汉成立迁鄂工厂联合会。该会领导层仍由原上海工厂联合会迁移委员会的领导层为主。随着武汉战局的危急,工厂内迁运动逐渐开始向大后方中心所在地的四川发展。1938年1月25日,先期到达重庆的内迁工厂筹组了迁川工厂联合会临时委员会。1939年工厂内迁运动尘埃基本落定之时,4月18日,正式举行成立大会,宣告迁川工厂联合会的正式成立,至此,开始了这个在中国工商团体史上特殊的、非常值得研究的著名团体的11年的历史。喻其特殊,一是其成立背景特殊,它的成立是与伟大的抗日战争时期的伟大的工厂运动紧密联系在一起,可以这样说,没有抗日战争,没有工厂内迁运动,就没有迁川工厂联合会;二是其宗旨特殊,在抗日战争的初期和前期,它的主要宗旨就是协助内迁工厂迁川和恢复生产,在抗日战争中后期以至在抗战胜利以后,它的宗旨是协助迁川工厂发展生产和维护迁川工厂的权益。可以这样说,没有迁川工厂联合会,就没有工厂内迁运动,也就没有迁川工厂生产在大后方的恢复和发展;三是作用和影响特殊,史实表明,迁川工厂联合会的作用和影响,在抗战时期远远超过了内迁工

①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编:《挽救冶炼、机器两工业目前危机办法草案》,《工业问题座谈会纪要》第3辑,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98-102-29。

②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编:《工业界当前之困难》,《工业问题座谈纪要合辑》(1944年4月15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96-14-268。

③ 章乃器语,同上。

④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会议第三次会议记录》(1943年6月23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35-9-45。

厂的范围,在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成立以前,它实际上是大后方工业界最重要的代言人;四是组织特殊,它虽不如商会和各同业公会那样要求所有的工矿企业归入门下,但它却包含了大后方大多数最重要最著名的企业,集中了中国大多数实业界的精英。加之内迁运动的锻炼和战争环境的严酷,使它从始至终显示出与众不同的凝聚力和组织上的完备性、严密性;五是性质特殊,从法理上讲,它是一个在经济部工矿调整处、社会局登记、备案的社团组织,但它在实践中发挥着职业团体的作用,远远超过了当时的商会和工业同业公会;六是与政府的关系特殊,它是在政府,具体地说是经济部工矿调整处的大力提倡和扶持下成立和发展起来的,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与政府相关部门,特别是经济行政部门的关系相当紧密,对政府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践有着重要的影响。

这样一个其本身在大后方工业界具有举足轻重影响的工业团体,为什么要在1942年以大会决议的方式,首倡组织和成立全国性的工业会?我们尚未见到能够解释这个问题的直接的实证材料。但是我们在了解了前面提到的历史背景和迁川工厂联合会的简略历史和情况后,似乎可以做出这样的推断:鉴于迁川工厂联合会只是一个内迁工厂组织起来的团体,尽管其在工业界享有重大的影响和重要的地位,但是在讨论和解决抗战后期大后方工业危急和战后建国工业发展的问题上,难免有局限性。同时,迁川工厂联合会的领袖们此刻已深刻地感觉到,内迁工厂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已不仅仅是内迁工厂这个特殊的群体的事,而是与中国工业经济乃至国内外的经济政治大环境息息相关,与中国工业化究竟走怎样的道路这样的根本问题息息相关。借助组织全国性工业会,名正言顺地、更广泛、更深入地影响中国工业发展的进程,便是十分自然的事。也是基于此,筹组中国工业会之前,迁川工厂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筹设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机构。

吴蕴初在致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赞助人的信中曰:“我国工业的实际问题属于经济范围者往往并不少于技术问题。最近渝市工业及金融两界合设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似尚为适合时需之组织。”^①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在其成立宣言中,更明白的宣称:“时代潮流,日趋湍急。战时风云固亟,战后变化尤多。我工业界所负使命巨大如此,如不予一般工业经济问题先作广泛切实之研究,将不足以应我国政府与国民殷切之期望,甚至不足以谋本身基础之巩固。”^②正因为使命之如此重大,该会的发起人和赞助人的阵容颇为壮观,达85人之多,不仅包括了工业、金融两界众多的著名的实业家、金融家,而且包括了章乃器、张肖梅这样的著名经济学家和钱新之、刘攻芸、徐伯园、潘公展这样的政府经济、金融、社会部门的高官。迁川工厂联合会积极联合其他实业界人士,着手进行该研究所的组织,先后筹备了一年,终于1943年2月1日正式成立,定名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第三次常务董事会议决议:“确定本所为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事业之一,经费务求独立,以不增加中国工业协会之负担为原则。”^③事实上,该所经费来源除工业、金融两界的赞助、募捐外,自1943年12月开始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每月拨给5000元,在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一些理监事联席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记录中,经常可以见到将有关事项“交由中国经济研究所研究”、“拟写草案提会”这样的决议纪录。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成立后的半年时间内,就受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的委托,“协同推动”工业界就当时大后方经济和工业所面临的各种紧迫问题召开的座谈会,如“黄金问题座谈会”、“物价与工业问题座谈会”、“工业问题座谈会”“经济法令施行实况研究”。^④

除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及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均为迁川工厂联合会首倡并筹备成立外,最能说

① 《吴蕴初为工业经济研究所募捐事致康心如函》,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96-14-268

②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缘起》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71-1-273

③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第三次常务董事会议记录》,1943年6月23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96-14-268

④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筹设经过及各项工作报告”,载《迁川工厂联合会第七届年会特刊》,第22页。

明上述三者密不可分关系的是三者领导层“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现象：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1943年）的理事中的潘仰山、张剑鸣、胡西园、李焯尘、马雄冠、余名钰、周茂柏、吴蕴初、苏汰余、吴羹梅、薛明剑等11人就是迁川工厂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1943年）的理事；吴蕴初、潘仰山、吴羹梅曾为该两会的常务理事。其中吴蕴初更是身兼主任，既是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理事长，又是迁川工厂联合会常务理事，还是中国经济研究所董事长。而该所所长章乃器也曾是迁川工厂联合会之常务理事，时为该会顾问。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成立后最初的一年多时间内，其内部机关“除秘密外，一切事务均由该会（迁川工厂联合会）联合处理”。^①

总而言之，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作为中国工商团体史上第一次出现的全国性工业团体不是偶然的。如果说它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工业长期、曲折发展孕育的结果，那么抗日战争的时势风云即是催生剂和助产士。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成立的原因和背景，决定了它成立以后的任务和活动。

三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的活动。

（一）推动《工业会法》的拟订和颁布，争取成为合法的职业团体。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为使自已由目前的“社团”性质演变为法人的职业团体，必须解决无法可依的问题，因此，推动《工业会法》的拟订和早日颁行，自然成为其成立后最主要的任务。《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成立大会宣言》便把“组成工业会法之制定”当作该会第一要务，称：“环世界各工业先进国家团体靡不有强有力之组织乃能相互合作而收声应会求之效，最近十中全会之决议关于迅速制定工业会法一案，实为切中时要之宏图，为吾同人竭诚所拥护。此后允宜敦促中央提前颁布施行，俾全国工业得于职业团体之下团结一致努力迈进。此乃本会所应致力者一。”^②该会在成立之初发展会员、成立分会、制定内部章程、进行工作分工、工作人员等一系列组织的会务建设初告段落，即把“促成工业会法”之制定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1943年8月18日该会常务理事会第七次理事会议决定，建议五工业团体联席会议以五工业团体的名义“申具理由，函请孔副院长从速将十中全会及第二次生产会议所决议颁布工业会法一案早日实现”。^③1943年11月24日该会常务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促成工业会法之颁布案”，称：“此后必须以此为经常之中心工作，谋沟通各方之意见，以求工业会法早日制定颁布”，并责成总干事向有关方面洽商。此后，该会通过各种渠道，就《工业会法》的制定，与相关的机关如经济部、社会部、中央设计局、行政院、立法院等频频交涉，积极推动和督促。

国民党第五届十一中全会通过“政府应速制工业会法，使各地工业同业公会不仅附属于商会，另组工业会以发展工厂增加生产等”语，行政院即令饬经济部、社会部会同草拟工业会法，“因两部意见不同，遂分别拟具草案”。两部所拟两种草案“经行政院主席国防最高委员会第120次常务会议议决交中央设计局拟定立法原则”。中央设计局即提出“关于工业会法原则之意见”11条，再经国防最高委员会审查后，又“改拟商会法及工业法若干条”。^④在草拟工业会法的过程中，出现了各方意见分歧，久拖不决的局面。在推动工业会法早日制定和颁行的同时，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指示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就未来工业会法的框架和内容进行系统的研究，对中国需要制定一个什么样的

①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1943年12月22日），渝鑫钢铁厂内部档案，第353卷

②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成立大会宣言》（1943年4月22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93-2-19

③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1943年8月18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35-9-45。

④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编：《工业会与工业同业公会制度研究——论工业团体与工业建设之关系及中国工业会法应采之基本原则》，《工业问题丛刊》第3号（1945年6月15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96-14-268

工业会法,提出自己的主张。1945年5月24日,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会同迁川工厂联合会、国货厂商联合会、战时生产促进会、中国西南实业协会,邀请政府、产业界领袖、各工业同业公会负责人,以及经济学者、专家等举行座谈会,就工业会法的拟定原则和内容,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座谈会后,中国全国工业协会通过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的归纳研究,明确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其主要之点如下:关于工业会之性质,当时有三种意见:“第一种为解决纷争问题之雇主公会性质;第二种为控制产销之卡特尔性质;第三种为发展同业公会性质”;该会主张第三种意见,强烈反对第二种意见,认为如投第二种意见之法,只能“造成少数资本家垄断资本,阻碍生产之发展”,与工业会法发展工业的立法宗旨相背离。至于劳资问题,可包含在工业会法的内容之中,“以研究训练为主,而以调解纠纷为辅”。关于工业会应采取强制组织或自由组织之问题,当时有四种意见,即“组织及业务”均为强制、“组织及业务”均为自由、“组织强制业务自由”、“组织自由业务强制”。该会研究了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工业会的发展历史,比较分析了以欧美为代表的以“自由”为特征的立法原则,与以德意为代表的以“强制”为特征立法原则的利弊得失,认为:“德意制度既不能模仿采用,英美制度亦不能全盘接受。但另一方面亦不能完全废弃英美、德意之成规而别出心裁自成一种新制度,必须针对吾国当前之处境及自身之需要而作审慎合理之抉择。”那么什么是中国“当前之处境及自身之需要”呢?该会认为:“就中国本身言,实业既未开发,资本又甚贫弱,而技术亦极落后”,“中国今日之公会组织尚在萌芽时期”,当务之急不是要“限制竞争”,而是“必须发展合理竞争及自由企业,以促成生产之发达,工业之进步”,因此,中国工业会之立法应更多地借鉴英美,“中国之工业组织,应以民主及自由原则为基础,在法律上不亦加以硬性或强制新的规定”,“在平时以比较自由之方式培养同业的合作精神”,“在发生战争或经济恐慌时期”则由国家加以管制,“以应非常之事变”。关于工业会之任务,该会认为由于“中国之工业大部为中小规模,且分散而不集中,欲求其生存于经济竞争剧烈、生产力高度发展之国际环境中”,则必须避免欧美资本主义发展初期那种盲目竞争,“自然淘汰之迂缓过程”,因而“工业会虽不应管制产量、价格及市场”,但应就“中国之整个经济建设计划”和中国工业的“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和计划,对同业“生产、运销之实况”,“作合理合法之指导”和调整。就此而言,“对于德意过去工业团体管理会员业务之办法,该会认为“工业会应作为政府于工业界之桥梁”。是桥梁就应该是双向互通的,“工业会法一方面应规定工业会对于政府之义务,另一方面又应规定工业会对于政府之议权”。关于会员的权利义务,该会认为“现行工业同业公会法之规定颇欠平允”,在制定工业会法时应予以修正。具体而言,会员会费的计算标准“不应一律以资本额为标准”,而应考虑营业额、资本额及职工人数多种因素,“使各业得以本业之性质自由决定计算标准”。会员之表决权、选举权,为保护中小企业之权益,避免少数大企业垄断和操纵工业会组织,应借鉴美国多数同业公会采用“一会员一权制度”,对缴纳会费多的大企业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加以限制,规定“每一会员投票权数最多不过五票”。^①

在积极影响和推动工业会法立法的同时,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实际上已经开始了向全国性工业职业团体的渐进式蜕变。按照社会部、经济部核准备案的《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章程》该会会员应为“矿厂公司”,该会成立之处在发展会员时,曾遭遇一些工业同业公会的阻碍。因该会拟发展的许多会员在此之前已按《商会法》的规定,都已加入了商会而作为商会的基层组织,如嘉陵江区煤矿业同业公会即“谓本会(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为工业协会”,拒绝该会属下的矿厂加入中国工业协

^①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编:《工业会与工业同业公会制度研究——论工业团体与工业建设之关系及中国工业会法应采之基本原则》,《工业问题丛刊》第3号(1945年6月15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96-14—268

会。^①对于一些主动要求加入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的工业同业公会,该协会于法律法规上的限制,初始一般亦予以婉拒。如第一区植物油制炼工业同业公会“拟以该会名义”加入“协会”,“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查本会为社会团体而非职业团体,以公会名义加入,似属不妥,可以此意函复之。”^②但是,随着发展会员、开展会务,对扩大影响的需要,解决各工业同业公会和其他工业团体入会的问题,显得日益迫切。同时,由于中国工业协会早有成效的工作和在工业界地位的日益提高,要求加入协会的工业同业公会日益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协会”开始的“合法”的手段,突破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吸收一些工业同业公会和其他工业团体入会。至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实际上已经初步具备了全国性工业职业团体的架构和地位,已经开始发挥全国性工业职业团体的作用,有评论认为:“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与各地工厂联合会等组织,好似社会团体,实则为工业团体,且大多坚强有力……似无一定法令为之规范,然则,如该团体不合法乎?抑现行法令不合时代需求乎……吾人加以深切之探讨。”^③事实说明,中国第一个全国性工业职业团体在1943年假“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之名即已诞生了,此后唯一需要做的即是顺应“时代要求”,尽快颁行《工业会法》将其依法正名为“中国工业会”了。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由于内战发生,国统区经济迅速走向崩溃。在全国工商界有着举足轻重影响的上海商会“以工业会正式成立为职业团体后,将削弱商会力量之成见”,“已讨论发动反对工业会法颁布”。^④处此不利情势,中国工业界的精英们仍然对发展中国工业存一线希望,对实现工业化的宏愿抱一腔热血,对依法成立工业会依然执著地促进。1947年4月9日,“协会”致函各分会,要求各地为《工业会法》的颁布和工业会的成立做好准备。4月17日,“协会”致电各分会,要求各地通电行政院、立法院、社会部,“共抒意见,以张声势,而竟事功”,促成工业会法早日颁布。

1947年10月27日,国民政府终于公布并施行《工业会法》。1948年9月,社会部邀集各省市、地区已依法改组为职业团体的工业会、工业联合会负责人座谈,讨论按《工业会法》成立全国工业总会。同年11月11日,全国工业总会成立大会在南京召开。

(二)研究战时工业经济问题,影响政府工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应对战时工业危机,谋求大后方工业的生存和发展。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在大后方建立战时国防经济以支持抗战,为了应对瞬息万变的战争事态对大后方经济内外环境造成的巨大冲击和影响,为了推行统制经济制度的集中人力、物力,国民政府开动立法机器,一方面修订、补充战前已有的经济法律法规,一方面大规模地制定实施了许多新的经济法规,形成了近代中国经济史上经济立法的高峰期。国民政府的战时经济法规,对保障平时经济体制向战时经济的过渡,对战时国防经济的确立,对抗战初期大后方工业经济的跳跃式发展,对维持大后方金融、经济在八年的极端艰难困苦的环境下的运转而不致最后崩溃,是起到了一定作用的。但是,在国民政府战时经济法律体制中的一些法规,或因背景实际决策失当,或因立法原则偏弱,或因政出多门,相互矛盾,或因朝令夕改,对战时经济发展不但没有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反而起了束缚甚至破坏作用,表现在工业经济领域的,有如税收苛重,造成企业“虚赢实税”;有如专卖垄断,抑制合理竞争;有如片面扶植官办企业,变相压制民营企业,等等。这些弊端,随着大后方经济危机的加深而越益明显,工业界特别是民营工业界不断出现要求改订法规的呼声。迫于经济日

①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第四次理监事联席会议纪录》(1943年9月29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65-0101-106

②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常务理事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纪录》(1943年10月13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65-0101-106

③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工业通讯》第11期,第3页,1944年8月10日,南京图书馆藏。

④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为上海商会反对颁布工业法,希各分会通电政府从速颁布工业会法致各分会代电》(1947年4月17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083-1-279。

益萎缩的实事和舆论的压力,立法院亦组织了经济考察团,往各工业团体和工矿企业调查经济法规实施实况。“工协”成立后,即决定向各分会和会员征求现行经济法规施行方面的意见,在加以研究的基础上,向政府有关方面提出诉求。1943年12月4日、15日,“工协”会同迁川工厂联合会、重庆市国货厂商联合会、中国生产促进会和西南实业协会,两度举行“经济法令施行实况座谈会”。参加座谈者有各工业团体领袖、各业厂家代表和工业经济专家,会场发言活跃,讨论激烈。“会场中提出口头报告者,有潘仰山、章乃器、陈汉清、胡叔希、龚持、潘序伦、徐炳璋、胡西园、沙千里、叶竹、马绩柞等先生。提出书面报告者,有“工协”中南区分会、云南省分会、迁川工厂联合会、第十区纺织工业同业公会、新民机器厂、申新纱厂、光华化学制药厂、金华化学工业社、合作五金制造公司、福民实业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华丰机器铸字厂重庆工厂、西安建中机制厂、西安集成三酸厂等”。^①座谈会后,将会上的讨论意见涉及现行经济法规的几个方面,即“关于法规颁布程序及立法原则者”,“窒碍难行之法令或其条文”,“已失败应行改订之法令或其条文”,“已废应行法令或条文”,对现行经济法规中存在的弊端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分析,并提出了纠正和改订的意见。座谈会就经济法规的立法原则和颁布程序方面特别提出“拟请政府在经济法规颁布以前与工商界以提意见的机会”,认为:“经济法规关系工商活动,为避免颁布后扞格难行、收效不广,乃至横生争执诸流弊,应请政府于起草经济法规之际,尽可能将草案交付工商界商讨,俾工商界能依本身经验之所及,妥加检议,贡献意见,供政府参考采择。”^②

(三)研究战时经济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挽救战时工业危机的方法和途径。

“工协”酝酿成立和正式成立时的1942、1943年之间,正是大后方金融、经济形势加速恶化,大后方工业深陷衰退难以自拔之时,研究战时工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挽救战时工业危机的方法和途径自然成为“工协”的“急务”。1943年11月3日,中国全国工业协会、迁川工厂联合会、国货厂商联合会、战时生产促进会和西南实业协会等“五工业团体”联合举行“工业问题座谈会”,讨论工业界当前问题解决办法,“到钢铁、机器、酒精、煤油、小型棉纺各工业及行业等同业代表及专家60余人”。^③同年11月9日,以“工协”为首的“五工业团体”第二次举行“工业问题座谈会”,“到钢铁业、纺织业、酒精业、炼油业各工业代表及专家30余人。税务署署长张静思、航政局长王洸亦出席”。^④同年12月23日,以“工协”为首的“五工业团体”召开“工业问题座谈会”,筑路造船全组会议,出席会议的除工业界人士和专家外,还有交通部、铁道部的有关司局长等,共20余人,拟定了《挽救冶炼、机器两业目前危机办法草案》。1944年11月11日,“五工业团体”再次召开“工业问题座谈会”,工业界人士及专家30余人参加,拟定出《动员冶炼、机器两业大量制造农业用机具以挽救工业危机并提高农业生产方案》。^⑤

首项“工业问题座谈会”由到会工业各业代表报告“各业当前困难”,总结起来,大后方各工业各业中困难突出、危机最重的是钢铁工业、机器工业,其次是酒精和炼油工业、小型棉纺工业。钢铁工业为整个工业提供制造原材料的工业,机器工业是为整个工业提供加工装备的工业,均是工业经济的基础,基础摇摇欲坠,必然给整个工业经济带来强烈震撼。而造成上述工业经济衰退的问题和

①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编:《经济法令实施情况座谈会纪要》第1辑(1943年12月4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98-0102-29

②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编:《经济法令实施情况座谈会纪要》第1辑(1943年12月4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98-0102-29

③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编:《工业问题座谈会纪要》第1辑(1943年11月3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96-14-268

④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编:《工业问题座谈会纪要》第2辑(1943年11月9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98-0102-29

⑤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编:《工业问题座谈会纪要》第4辑(1944年1月11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198-0102-29

困难,会议归纳为:资金不足;原料不足;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失调”;“销路停滞”;战争接近结束,“工业界现存之内外条件不足以应付和平到来时可能发生之危机,致(经营者)经营勇气减少”。^①

继而,“工业问题座谈会”分析了困难和危机之成因,就“外在因素”而言有三个方面,其一“物价波动过巨,为外在因素之首”。飞涨的物价是造成企业“资金不足”、“售价与成本失调”的根本原因,对工业生产的打击最重。其二,“管制未尽妥善与政策之未尽明确贯彻,不能不为各种外在因素之一”。国民政府推行的统制经济政策中,对大后方经济摧残最为严重的是其底价收购政策。国家对工业品市场进行垄断,对工业品的限价收购一般都低于工业品生产成本很多。这也是造成“售价与成本失调”的主要原因。例如纱布的限价,1942年20支细纱每股限价1400元,而因此细纱织成的细布每匹限价亦1450元。然而就细布的生产成本统计,每匹细布所需细纱原料的成本已达1540元,再加工资、利息、开支等项,实际成本不下1700元。每匹细布若限价销售,则必亏200多元。限价的结果,严重损害了工业生产者的利益,使大量工厂亏本停业倒闭。^②其三,工业产业结构不合理,交通运输不能货畅其流,造成大后方工业原料生产于工业产品的不协调,工业“原料不足”的原因之一,以至于“后方棉花宜产区域甚广,而产量不足供应棉纺织业;酒精炼油原料概为农林产品,随地可产;煤铁矿产虽形零碎,蕴藏量则无虞匮乏,而酒精、炼油、钢铁、机器各工业俱感原料困难”。就“内在因素”而言,由于大后方工业是在极其艰难困苦的环境下,在很短的时间内仓促建立起来的,特别是缺乏雄厚资金支持的民营工厂,“大多战时草创设立,因陋就简,未尽与技术水准及经营原则相符,以致产品质地难臻优良……甚至小厂竟立,不相协调;草率出货,尤致降低品质,自毁信誉”,这是造成民营工业产品缺乏竞争力,“销路停滞”的原因之一。^③

然后,“工业座谈会”提出了解决困难和挽救危机的办法。就治标而言,“工业座谈会”针对困难最大、危机最重的是钢铁、机器两业,先后拟定了《挽救冶炼、机器两业目前危机办法草案》和《动员冶炼、机器两业大量制造农用机具以挽救工业危机并提高农业生产方案》。该两案从解决“销路停滞”对于挽救大后方工业“尤其有特殊性或特殊意义”的思想出发,开工建设成渝铁路渝内段、修理长江区抗战以来被敌机轰炸沉没、毁伤的轮船。大量制造农业机具复兴农业生产和大量制造炸弹壳,以这些工程和生产所发生的对钢铁、机器产品的巨大需求,来拉动钢铁、机器产品的销售,并编制了实施这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概算。就治本而言,“工协”和大后方工业界的主张集中体现在稍后由“五工业团体”联合发表的《解决当前政治经济问题方案之建议》中。

“建议”围绕如何挽救“危机”,提出四方面的意见,即“关于政治之建议”、“关于财政货币之建议”、“关于物资补充调剂分配之建议”、“关于管制疏导游资之建议”,认为:“目下全国上下所认为亟待解决之问题,不外物价之如何安定,行政力量之如何加强,与夫人民权利之如何开放保障”,“诸互为影响,互为因果,几成为一个问题之三角,而很难支离剖裂以求解决”。关于政治方面,“建议”认为解决“危机”,“必须政治经济双管齐下,政府人民协力动员,更须藉政治上气象一新”,提出了“人民有权,政府有能”的理念,认为“现代国家一面要求人民负担甚大的义务,一面要求人民以同等的权利”,只有这样才能形成“舆情之得以宣达,负担之能臻公平,政治之愈趋清明”。^④

“建议”是一份具有标志性的文献。它全面系统的表达了以“工协”为首的中国工业界对抗战的局势和挽救危机的看法和主张。它不是就工业谈工业,而是涉及包括物价、发行、税制、金

①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编:《工业问题座谈会纪要》第1辑(1943年11月3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96-14-268

② 陶大庸:《限价声中的工业》《中国工业》1943年21期,第20页。

③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编:《工业问题座谈会纪要》第1辑(1943年11月3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96-14-268

④ 《解决当前政治经济问题方案之建议》,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35-9-45。

融、物资各方面的大后方经济全局；不是就当前问题谈当前问题，而是在论及解决当前危机的同时，更深层次提出中国工业化和经济发展的道路问题。更重要的是，它不是就经济谈经济，而是论及了经济与政治，经济发展与民主政治之关系，认为大后方经济危机的发生与发展，除了战争环境的影响外，政治专制、吏治腐败、法制不健全是更重要的因素，响亮地提出了建立和推行“民主政治”的诉求，强烈地表现出要求改善政治的愿望。

(四) 研究战后工业问题，预谋大后方战时工业在战后的复员、生存和发展。

抗日战争后期，大后方工业界不仅为日趋恶化的战时经济危机所困惑，而且为大后方工业在战后的生存而焦虑，他们从即将来临的抗战胜利的曙光中似乎并没有看到多少振兴的希望是有原因的。

尽管大后方工业对于供应战时军需民用，支持抗战取得最后胜利做出了不可或缺的历史性贡献，但由于受战争环境和其他各方面历史条件的限制，本身存在着一系列致命的弱点。比如资本羸弱，规模狭小。据1942年大后方工业发展的高峰时期的统计，工厂平均资本只有8万多元，平均雇用工人64人，低于战前全国工业平均资本（10万元）和平均雇用工人（116人）。民营工业之状况更差，平均雇用工人在50人左右的工厂占民营企业总数的60%左右。^①比如技术落后、设备简陋。许多工厂手工劳动所占比重很大。1942年大后方工厂平均动力设备只有38匹马力，其中除水电、冶炼、电气动力行业稍高外，其他如化工、纺织、机器制造等行业都在30匹马力之下，少的只有1.1马力（服饰工业）。^②此外，大后方工厂使用的机器设备大多十分落后，如重庆各纱厂的纱机，大部分是20年代从国外买来的。大后方最大的冶金联合企业——钢铁厂迁建委员会的主要炼、轧设备是张之洞办洋务时的舶来品。由于诸如此类的因素，大后方工业普遍存在生产效率低下，产品成本高昂和质量粗劣的现象，一旦战争结束，随着交通的恢复，市场的开放和国外相对优质廉价商品的涌入，如果工业界不谋自救，政府不采取保护大后方工业的非常措施，大后方工业即面临灭顶之灾，更遑论战后的发展。

在这样的背景下，“工协”自然把预谋战后的生存和发展列入了议事日程。“工协”刚成立，即有云南省分会提出建立“‘工协’战后工业问题研究会”的提案。1943年10月2日，“工协”第4次理监联席会议即决议“研究战后工业问题请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③10月27日，接受开始战后工业问题的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鉴于战后问题的研究经纬万端，牵涉面广，向“工协”建议：“对于战后工业问题拟扩大范围，征求会员代表参加研究”。“工协”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即决议通函各会员工会：“请自动参加”。^④11月24日，“工协”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切实研究战后工业问题案”，该提案指出：“以前本会曾有决议，成立战后工业问题研究委员会确属目前要图。此项工作似应交与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切实开始办理，其所需经费若有不足，应有本会再加补充。”^⑤此后，战后工业便一直成为“工协”关注和研究的主要课题。1945年之前，关注和研究的主要内容是“战后工业建设方针”之类的比较宏观的问题，主要由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负责进行；1945年之后，随着抗战胜利来临，根据战后工业复员和战后工业恢复的实际需求，逐转为关注和研究战后工厂的复员迁移，战时工业损失的赔偿、敌伪工厂设备的接收和分配、筹措外汇向国外购置工业设备、器材、“招致外资”发展民营工业等具有紧迫性和操作性的问题。且不仅限于由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而是由“工协”理监会和常务会直接操作。

1944年6月28日，“工协”第十二次理监联席会议议决责成常务理事会办理设立协助各会员

① 孙健著：《中国经济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46—1247页。

②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三联书店1953年版，第79页。

③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第四次理监联席会议记录》（1943年10月2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65—0101—106Q。

④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第十一次常务理事会议记录》，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65—0101—106。

⑤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第十二次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记录》（1943年11月24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65—0101—106。

有关复员事项的“专门机构”。同年,“工协”鉴于战后工业建设需要资金、技术数量甚大,关于“国营企业政府已有通盘计划,惟民营工厂战后吸引外资……迄尚无具体颁发”,爰经常务理事会决议,推选胡西园、朱伯涛、程海峰、李德明、张似旅等5人组织小组会议,商讨研究吸收外资办法及如何与国外各工商团体经常取得联系事宜”。^①

1945年5月30日,“工协”第三十次常会决议设立服务部,向中央银行、中央信托局、战时生产局致函索购外汇、机械办法,以协助会员工厂战后复兴工业。6月13日,“工协”第二十三次理监事联席会议决议设立以吴蕴初、李焯尘、胡厥文为首的中外资本技术合作委员会,并推举章乃器草拟《民营企业招致外资办法纲要》。

1945年8月12日,即宣布抗战胜利之前夜,“工协”总会、“工协”重庆分会与迁川工厂联合会召开全体理监事紧急会议,通过了“抗战胜利复员及建国工作亟待开展,应请政府积极奖助后方工业,先使能配合复员及善后救济工作,再进而培植其战后建设实力,藉以扶持民族正气,确立工业化基础案”,并“呈请政府采纳施行”。该提案指出:“抗战八年,我工业界埋首于生产工作,服从政府法令,统制政策与繁重之课税,既尽采吾人之利润,通货膨胀、物价高涨,更断绝吾人再生产之能力。迄今机器残破、原料罄尽、债台高筑、实力消失,欲求在胜利迅速来临,物价有巨跌危机,员工生活必须维持,营业前途毫无把握之现状下,大后方生存已感威胁,遑论致力于建国工作”,认为不论就大后方工业的现状言,还是就战后的经济建设和实现工业化的需要而言,国民政府均应采取非常措施,“积极奖助后方工业”,以帮助大后方工业界解决战后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提案从四个方面提出了政府应当采取的“奖助后方工业”的政策和办法。“关于目前应作紧急措施者”,要求政府“继续其战时生产订货制度至复员工作完成时为止”;请“善后救济总署将在国内制造之救济物资从速委托后方工作界定制”;“继续工贷政策,到期之工贷应予延期”;“通知各公私银行继续对后方工业界贷放款项”;“从速设法稳定币值,阻止物价暴跌”。“关于接受敌伪厂矿者”,要求政府接收并迁移的敌伪厂矿,大后方工业界有“优先取得赔偿或代营之权利”。“关于厂矿复员者”,请求政府“资助其全部运费及停工时期之一切开支”,并广以运输之便利。关于战后建设者,要求政府“从速设置工业复员及建设专门机构”,制定民营工业利用外资、民用工业以外汇进口工业器材、大后方工业界人士出国考察、保护大后方工业界在战前取得的专利等政策和办法。^②

该提案是“工协”研究战后工业问题的结果,并因应时势而提出的,主要想解决由战时向战后过渡时期民营工业的生存和战后民营工业的发展这两方面的紧迫问题。

1944年底,为了增加大后方战时所需物资的生产和防止大后方战时经济的崩溃,国民政府在美国的支持和授意下,援引美国在战时设立战时生产局统筹战时生产的范例,成立战时生产局。1944年12月6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的《战时生产局组织法》规定战时生产作为“处理战时生产事物之最高机关”,“以达到军用以及主要民用物资之最大生产为目的,对公私战时生产机构负指挥、监督及联系之责”。^③战时生产局的设立,给饱受国民政府经济和社会主管机构臃肿冗杂、政出多门之案、在金融、经济危机漩涡中挣扎的大后方工业界,似乎带去了一线转机。以“工协”为首的“五工业团体”因而对战时生产局“莫不寄以殷切之期望”,于是发表《五工业团体对战时生产局之建议》。该“建议”从“关于工业再编组者”、“关于集中支配生产原料者”、“关于执行订货政策者”、

①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工业通讯》第13期,第14页。

②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中国全国工业协会重庆分会、迁川工厂联合会:《抗战胜利复员及建国工作亟待开展,应请政府积极奖助后方工业,先使能配合复员及善后救济工作,再进而培植其战后建设实力,藉以扶持民族正气,确立工业化基础案》(1945年8月12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083-1-8。

③ 中国经济研究所编:《战时生产局特辑》(1945年3月17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96-14-268。

“关于管制及物价政策者”、“关于运输及税制者”等6个方面,对战时生产管理体制和政策,发表了自己的主张。“建议”认为“改善过去之管制方式及物价政策,放弃硬性难以贯彻之手段,改用因势利导之经济手段,则整个经济组织即可由僵冻而趋于活跃,经济行政体制亦可焕然一新”。“建议”进而认为,改善过去经济管制和手段,应设立有关经济政策的“咨询机关”,“使工业界代表有所陈述意见之机会”,同时健全同业公会,并赋予“一部或全部管制之责者,即赋予适度执行管制工作之权,而仅由政府从旁加以督导,藉收官民合作,上下一心之效”。^①

“工协”认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金融、经济政策,对大后方工业的经营和发展影响最大者,除了膨胀通货的政策,就是税收政策。为了增加税收和国家财政收入,国民政府在抗战期中多次调整战时财政和税收体制,并于1938年前后和1941年前后,两次大规模地调整税收政策,最终形成了包括土地税、黄金税、所得税、消费税、转利税、利得税等6大系列,共数十个税种的庞大税收机器。由于国营企业拥有种种特权,资本额较大,税负相对较轻,当时城市的税负主要落在民营企业身上,成为其繁重之负担。加之有些税种征收办法之不合理,更使民营企业难抗其苛。其中最严重的是征收直接税(所得税和过分利得税)的“虚盈实亏”问题。直接税的征税以创办时资本为依据。在通货膨胀,特别是在恶性通货膨胀下,企业总收入在货币数量上表现为盈,但实际上是“虚盈”,但在纳税时却按实实在在地抽出一部分资本去纳税。按照国民政府制颁的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的征收办法规定,凡盈利超过资本20%的就是过分利得,就要征过分利得税,以次累进征课。其盈利超过资本60%的,其超过的“盈利”一律按50%征课。这样企业资本愈小,税收的负担越重,资本愈大逃税额也愈大。显然,这种竭泽而渔的税收政策是对民营企业的一种歧视和掠夺。《大公报》一篇文章谈到直接税对民营工业的危害时说:“虚盈实亏,已成工厂普遍现象,而不合理之税款累积之下,工厂乃不得不以其资本缴纳税款,于是工业生产萎缩之险象环生。”^②有人评论国民政府征课直接税的作为“显然是抽民族工商业者的血以自肥”。^③

为了减轻“虚盈实亏”的负担,大后方民族工业强烈要求对企业的资产重估。“工协”成立前的1942年6月,在大后方工业界以迁川工厂联合会、国货厂商联合会和西南实业协会三团体之名义发表的《工业界之困难与期望》一文中,即要求政府当局解决“无价暴涨后的虚盈实亏问题,所建议的方法,则主张目前先就分配利润课税,将来进一步以个人所得及利得为课征对象”。^④“工协”成立后,即利用第二次全国生产会议召开之机,要求积极推动解决虚盈实亏问题。1947年5月14日,“工协”致函各会员就各厂矿“虚盈实亏”问题进行调查并提供意见,“俾在此次生产会议讨论时,得有所根据”。^⑤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于1943年6月上旬在渝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生产会议提出了“请政府准许工矿业之固定资产按时价增值转作资本案”^⑥,希望能通过“资产重估”来减轻税负。该案在第二次全国生产会议获通过后,国民政府拖延不办。后在大后方工业界的再三催促下,有关主管机关拟定了一个办法,不仅规定“重估”的范围很小,而且“重估”的价值“不得超过其原定资本之倍”^⑦,而在当时物价已涨至百倍、千倍的情况下,资本重估不超过8倍又能减多少税

① 中国经济研究所编:《战时生产局特辑》(1945年3月17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96-14-268。

②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料》第1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153页。

③ 杨荫溥著:《民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版,第114页。

④ 章乃器:《如何解决当前工业问题》,载1944年4月17日《迁川工厂联合会第七届年会特刊》。

⑤ 《中国工业协会为准备第二次全国生产会议提出解决虚盈实亏等问题致会员的函》(1943年5月14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65-0101-106。

⑥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第二次理监事联席会议记录》(1943年6月16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265-0101-106。

⑦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54页。

呢？但就是这样的办法，一直拖到抗战结束，也未颁布实行。

(五) 积极参与支援抗战的社会活动。

大后方工业界在为战时军需民用提供工业品，对抗战救国做出卓越贡献的同时，还踊跃参与支援抗战的各种社会活动，如发动工业界开展劳军献金运动，协助政府及国家金融机关劝募公债、推销储蓄，动员各社会团体筹集公益慈善事业经费等等。豫湘桂战役的大溃败，使国民政府损失军队60余万、丧失国土20余万平方公里、6000万人民陷于日军铁蹄之下，使地处抗战大后方腹地的贵州告急、重庆吃紧。国民党军队严重缺乏战斗力的情况，震动了大后方社会各界。工协认为：“抗战已进入第八年……同盟国最后胜利业已在望，我国为配合盟国总反攻计，兵力的加强亟为重要。唯我国经七年苦战，尤其征调之新兵，由于营养医药之缺乏，病亡潜逃为数甚多，而士气衰落，战斗精神之不旺尤为目前最严重问题。”^①为此，工协联合各工业团体及重庆市银行业公会、重庆市商会等7团体，组织新兵服务社，发起养兵运动，具体工作为：“新兵被征以后，即分头派员为之服务，出发时派员护送”；“补充营养救护疾病”；“维系家族联系及会同发放安家费”；募集经费，为捐款人“指定被服务之人”，使其“负责壮丁服务费用若干名”；募集经费，为捐款人“指定被服务之人”，使其“负责壮丁服务费用若干名”；推动各县市广泛组织新兵服务社，“使之发展于全国”。^②到1945年3月，该社“征求团体社员共20单位、个人社员12495人，收募社费及捐款共计435万余元”^③，在重庆市郊的大坪和冷水场、江北文庙、白市驿设立服务队，向新兵提供特别营养、门诊医疗、生活用品、代写书信、灭蚤治疥、洗补衣服、书报娱乐等多项丰富有效的服务。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的成立及其活动在中国资产阶级成长史上亦有着重要意义。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发展不充分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资本构成的畸型，表现之一就是商业资本、买办资本、投机资本压倒工业资本。在多数场合下，商业资本不是帮助和促进工业资本的健康发展，而是控制和排斥工业资本。这就决定了具有较多封建性、买办性、官僚性的大银行家、大商人、大买办及依附这些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在商会和其他重要工商团体中往往处于主导和垄断地位。工协的出现，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新的分化和组合，反映了以民营工业企业为主体的中等资产阶级崛起。工协的成立及其活动，增强了工业资产阶级的阶级和阶层意识，搭建了工业资产阶级直接与政府联系、对话的桥梁，提供了工业资产阶级向社会直接表达自己主张和意志的渠道，事实上成了工业资产阶级社会活动的领导中心，标志着中国工业资产阶级在组织上的渐次成熟和政治上的新觉醒。

有人曾把商会称之为“中国早期现代化的一个失败的承担者”。^④同样，由于各种历史条件的局限，中国全国工业协会以及后来的工业会也不可能在推动中国近代工业经济的发展上有太大的作为。中国工业资产阶级企图在旧有社会框架内实现中国工业化的理想，注定会成为泡影，但是，工协在加速近代末期中国资产阶级的分化改组，整合和提高工业资产阶级方面的意义不可低估。它在中国发展根本性历史大变革的时代里，对中国社会推陈出新的影响，可能远远超过其在经济领域里所发挥的作用。

(作者 黄立人，原重庆市档案馆研究馆员)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工业通讯》第12期，第5页，南京图书馆藏。

② 吴蕴初等：《重庆市新兵服务社缘起》，《迁川工厂联合会会讯》，第5期，（1944年9月17日），第6页。

③ 《重庆市新兵服务社概况》，《迁川工厂联合会第八届年会特刊》，第25页。

④ 虞和平：《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序，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6页。